

補充兵役男入營須知

壹、入營準備及相關建議事項

一、應備物品（證件類）

- 1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徵集令正本及私章。
- 2、存摺正面影本（土銀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或郵局擇一）。

二、建議攜帶物品（用品類）

- 1、入營當日不可穿拖鞋、涼鞋。建議冬季著長衣、長褲及布鞋；夏季著短袖衣服、長褲及布鞋（短褲只建議穿運動褲）。
- 2、入營後，部隊提供內衣褲、毛巾、衣服（軍服、運動服）及鞋襪等用品，如未攜帶或不敷使用，會帶役男至營站或營區便利商店購買。
- 3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營，現金建議攜帶新台幣 1,000~3,000 元左右，如不敷使用，營區內備有提款機。可多攜帶零錢，以利使用公用電話或自動販賣機。
- 4、如有特殊痼疾，可事先告知公所，並攜帶相關藥品或診斷證明。

三、禁止攜帶物品

USB 類儲存裝置、具網路或藍芽等傳輸功能的智慧型手錶或電器用品、刀械類、酒精類、毒品等違禁品。

四、健保

無須辦理健保轉出。

五、入營髮式

三分頭，惟為避免髮式不合規定又要重新理髮，建議可入營後再理。

六、手機使用

- 1、下課時間可使用公共電話，手機開放時間則由各班隊自行調整。
- 2、如需攜帶智慧型手機（含穿戴裝置）進入營區，禁止攜帶大陸品牌，其餘品牌須安裝國軍行動裝置管控軟體（MDM）；若攜入手機為蘋果品牌，請於入營前自行完成資料備份。

七、結訓返家交通

自行搭車或家長接送，部分營區提供客運接駁，實際狀況以各收訓部隊宣布為主。

八、茹素者，請於入營 3 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告知。

貳、應徵役男注意事項

為保障各位役男權益，如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，請於入營前，儘速檢具檢附徵集令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(或休、退學)證明文件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申請。

一、申請變更體位複檢：

(一)如有骨折、開刀尚未滿 1 年，或有外傷損傷無法接受本次入營訓練者，請於入營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詢問能否申辦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。

(二)體位判定後有新發生之傷病，或是身高體重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得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。各項病名及體位標準可參考：

- 體位區分標準：<https://gov.tw/GUH>



-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：<https://gov.tw/Ari>



二、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：

(一)應徵役男收受徵集令後，徵集入營前，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。

- 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：<https://gov.tw/kUW>



(二)如有延期事故，建議儘速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，以利其他役男遞補入營。

三、申請補充兵檢定：

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入營前，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補充兵檢定，經層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檢定合格者，免予徵集入營施以軍事訓練：

- (一) 曾受各軍事學校新生入伍訓練結訓者，持退學證明（或開除學籍通知書）及入伍訓練結訓證明書辦理。
- (二) 曾受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基礎教育，不分軍種兵科，訓練時間滿該訓練梯次八週（56 天）以上者，持退訓證明書辦理。
- (三) 曾受第一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者，持入伍訓練結訓證明書辦理。
- (四) 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結訓者，持施訓單位結訓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為維護全體役男健康，請配合國防部及內政部以下措施：

- (一)入營當日於集合場及車輛輸送途中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二)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集合現場及營區皆實施體溫量測，如有額溫 37.5 度以上（或耳溫 38 度以上）之發燒現象或確診新冠肺炎（應開立診斷證明），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一個月。
- (三)請配合現場役政人員及營區入營措施，如有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向護送人員反映。